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漯减委办〔2021〕2号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度防灾减灾工作整改方 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豫减委〔2021〕4号）精神和市政府领导指示要求，为确保《通报》中反馈的问题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全力推动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2020年度防灾减灾工作整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漯河市 2020 年度防灾减灾工作整改方案

根据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豫减委〔2021〕4 号）精神和市政府领导指示要求，确保《通报》中反馈的问题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全力推动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市防灾减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决策部署，聚力综合统筹，创新方式方法，着力提升“五个能力”，形成全民防灾、合力减灾、共同救灾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整改目标

通过此次整改，进一步提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的认识，做到融会贯通，补齐理论不能指导实践的短板，结合已下发的《漯河市减灾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充分发挥市减灾委综合统筹、指导协调作用，减灾委成员单位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确保省减灾委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坚持问题导向，以铁的决心、铁的作风、铁的措施，认真抓好省减灾委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确保今年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 GDP 比例不超过 1%，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不超过 1 人，十万人受灾人次不超过 15000 人，

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主要防洪河道决堤、城市受淹事件以及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

三、存在问题

（一）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有差距，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指导实践方面存在不足。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有待提高，重救灾、轻减灾思想仍然存在。

（二）未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市减灾委综合统筹、指导协调作用发挥有差距，未制定减灾委年度工作要点、未组织开展年度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全年未召开市减灾委全会。

（三）减灾委与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气象灾害防御、地质灾害等专项指挥部之间工作协同机制不健全。抗震救灾指挥部未制定工作规则，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未在主流媒体公示。

（四）未建立灾害会商研判机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项目未落实建设经费，未组织开展重大灾害风险评估。

（五）除召陵区外，市县两级均未设立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无冬春救助匹配资金。

（六）市本级和舞阳县、临颖县、源汇区救灾物资储备库为临时租用，未按年度计划储备物资。

（七）县乡灾害信息员培训不扎实、作用发挥不充分。

(八)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推进不力，2020 年度未组织开展全国和省级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九) “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 国际减灾日活动开展不扎实。“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网络知识竞赛排名全省倒数第 1 名。

(十) 市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未在国家普查办规定时间内成立，普查工作方案未在 12 月底前制定；经济技术开发区、召陵区普查领导小组未在 12 月底前成立。市县两级未落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

(十一)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进展缓慢。

四、整改措施

(一) 加大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力度，多组织市减灾委成员单位相互交流学习，使成员单位在领悟论述精神深度更上一层楼，力争达到理论指导实践、学以致用、融会贯通的效果。深入学习“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始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基本工作方针，将更多资源和力量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把预防工作做得更充分、更到位。

责任单位：全市各级减灾委及各成员单位

(二)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为充分发挥市减灾委综合统筹、指导协调作用，根据省减灾委工作要点及时制定出 2021 年市减灾委年度工作要点。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考核办法，切实扭转“防灾工作做得好、不如救灾表现好”

的倾向。增加防灾减灾在工作考核中的比重，始终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重中之重的位置，统筹组织推进。组织开展年度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根据今年工作需要召开市减灾委全会，安排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责任单位：市减灾委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三）加快体制改革。建立减灾委员会与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等指挥系统协同制度，定期研究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现灾情信息互通共享、灾情信息发布、工作协同联动。要求抗震救灾指挥部尽快制定工作规则，并及时修订《漯河市地震应急预案》。督促防汛抗旱指挥部主动在主流媒体上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四）为更好地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市减灾委将建立灾害会商研判机制，适时关注汛期雨情、水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与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与规划、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内部信息综合研判，依据灾情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灾害预警响应和救灾应急响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责任单位：市减灾委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五）要求市县两级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

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设立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及冬春救助匹配资金，纳入县区年度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考核范围。

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员会，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六）针对个别县区将临时租用场所作为物资储备库的情况（市本级和舞阳县、临颖县、源汇区），要求立即整改，限期建立长期救灾物资储备库，确保大规模突发事件发生后能科学、合理地调配资源，降低生命、财产的损失。

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七）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对灾害信息员进行再培训，要求持证上岗，定期对灾害信息员进行考核，以提高基层灾害信息员业务水平，使其充分发挥“哨兵”的作用。

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八）结合国家、省新的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标准，指导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争取年内创建1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2个省级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

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九）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10.13”国际减灾日等重要节点，扎实开展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逃生

避险演练，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完善应急信息发布渠道，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

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十）按上级普查领导小组要求，主动学习国家级普查试点工作经验，借鉴外地普查试点好的做法，年底前完成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致灾体内外业调查；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调查；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省定目标。积极落实市县两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

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十一）市减灾委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漯河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尽快督促落实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定期通报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同时加强国家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宣传引导工作，鼓励支持县区申报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试点。

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把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问题，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减灾委员会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协调主要灾种组织指挥机构、有关涉灾部门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本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既分工负责又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专项整治的合力。

（二）强化工作督导。市减灾委将适时通过督导、督查等方式对整治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相关督查检查统一部署开展，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将工作落到实处，做到真督实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整改彻底。年底市减灾委将对2021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三）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投入，统筹相关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四）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10.13”国际减灾日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逃生避险演练。利用乡村大喇叭和基层应急广播系统，完善应急信息发布渠道，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在科技馆、博物馆、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增加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场地和内容。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推动市场和社会力量发挥积极作用，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五）加快体制改革。建立减灾委员会与抗震救灾指挥

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人防指挥部等指挥系统协同制度，定期研究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现灾情信息互通共享、灾情信息发布、工作协同联动。综合利用各灾种信息资源，为灾后快速及时救助提供支持。

（六）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宣传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先进事迹，充分激发公众自我救护潜能和向善互助意识，营造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鼓励、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不断夯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社会基础。增进与社会力量的互动，积极吸收社会力量参与政府组织的防灾减灾救灾培训班、研讨会和实战演练等活动，帮助社会力量提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